证券代码：124970、1480511

证券简称：PR杭地铁、14杭地铁债

关于召开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24970、1480511

（三）证券简称：PR杭地铁 、14杭地铁债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14年9月17日发行了规模50亿元的本期债券，期限10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5.97%，发行债券张数5000万张，发行面值100元/张，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7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通知出具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7%，债券本金余额7.50亿元，债券张数5000万张，债券面值15元/张。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6日

（四）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2月7日9:00至 2023年12月7日17:00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非现场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12月7日17:00前将签名（或盖章）后的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qinwanchao_guosen@163.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12月14日前）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如下地址：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人：秦万朝

联系电话：13167526800

（九）出席对象：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

决权。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3、发行人。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发行人提前兑付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1）

同意63.82%，反对10.25%，弃权25.93%(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

通过

具体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3703261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74.07%。

参会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31907540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且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86.16%;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5125070张；弃权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12967390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代表本期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根据上述参会情况，本次会议有效，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议案一：《关于发行人提前兑付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议案一、关于发行人提前兑付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了规模 50 亿元的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 5.97%，发行债券张数 5000 万张，发行面值 100 元/张，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7%，债券本金余额 7.50 亿元，债券张数 5000 万张，债券面值 15 元/张。

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兑付净价+应付利息**。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每张债券兑付净价**：开会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前 5 个工作日（20231130-20231206）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1]

（三）兑付利率：5.97%。

（四）计息期间：上一付息日（2023 年 9 月 17 日（含））至提前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不含）），共计 99 天。

（五）**每张债券应付利息**：0.2422 元（含税）（即人民币 15 元×5.97%×99 天÷366 天=人民币 0.2422 元）【注：当期计息年度为 366 天】。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兑付净价+应付利息。

以上，请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1] 注：经测算，20231130-20231206 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为 15.3538 元/张。